

土地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黄登 512924196612080013 (简称甲方)

受让方：海口楠脂番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将其承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权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龙来坡地。

第二条 转让土地面积壹佰柒拾伍亩。

第三条 转让时间自 2019 年 3 月起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止，共计 14 年零 3 个月。

第四条 转让费每亩每年 530 元，共计总金额 1;326;325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第五条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三年土地款 27825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第二次付款：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止的三年土地款 278250 元。大写：贰拾



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4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2025年3月至2033年7月10日止的8年零三个月土地款769825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第六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也可以将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

第七条 本承包协议签订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在有效承包期内，承包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产生变动。

第九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按时缴付给甲方转让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转让地，并且乙方按总承包款的20%赔付给甲方。

第十条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不存在承包权的抵押，债权债务的纠纷，否则给乙方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承包期内，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乙方的



地上物、附属物、设施所有权、处置权归乙方，依法获得的相关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进行干预。

第十二条 甲方地上现有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承包期满，乙方应完好地归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承包期满，乙方所拥有的地上物、附属物及相关的设施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

第十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农业 6228480158165634177 陈洪勇

甲方：



乙方：



见证人：陈洪勇
证明人：陈洪勇

2019年3月8日

